

## 十二、我國研發成果創作人股票適用擇低緩課所得稅申請流程及 QA 說明

資料來源自科技部科研成果法規鬆綁專區：

<https://www.most.gov.tw/folksonomy/list/42a89302-11f6-4a9a-99ca-f657835a5a9c?l=ch>

科技部 MOST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意見信箱 Q&A 網站導覽 訂閱電子報 RSS服務 English

熱門關鍵字：前瞻基礎建設、海外人才橋接、AI創新、青年創新創業、

請輸入關鍵字 進階搜尋

回首頁 | 科技部 > 資訊及資料公開 > 政府資訊公開 > 科研成果法規鬆綁專區 >

科研成果法規鬆綁專區

- 前瞻基礎建設
- 檔案應用專區
- 政府資訊公開
- 科研成果法規鬆綁專區
- AI創新研究中心專案

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股權處分管理機制參考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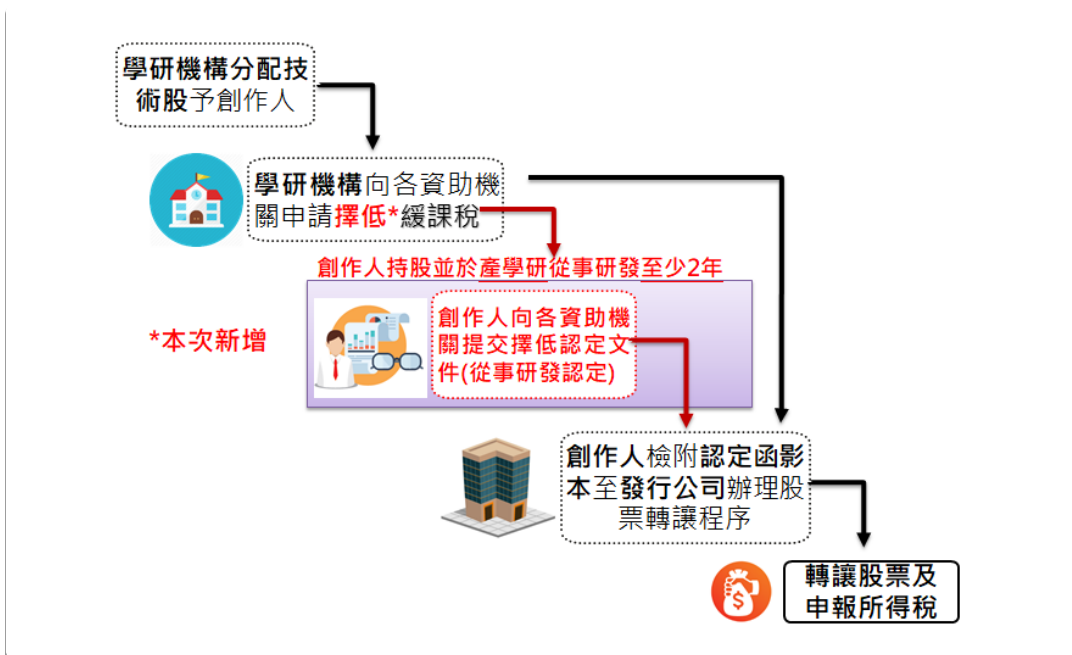
我國學術或研究機構分配股票予我國創作人申請股票適用緩課所得稅作業辦法

我國研發成果創作人股票適用擇低緩課所得稅申請流程及QA說明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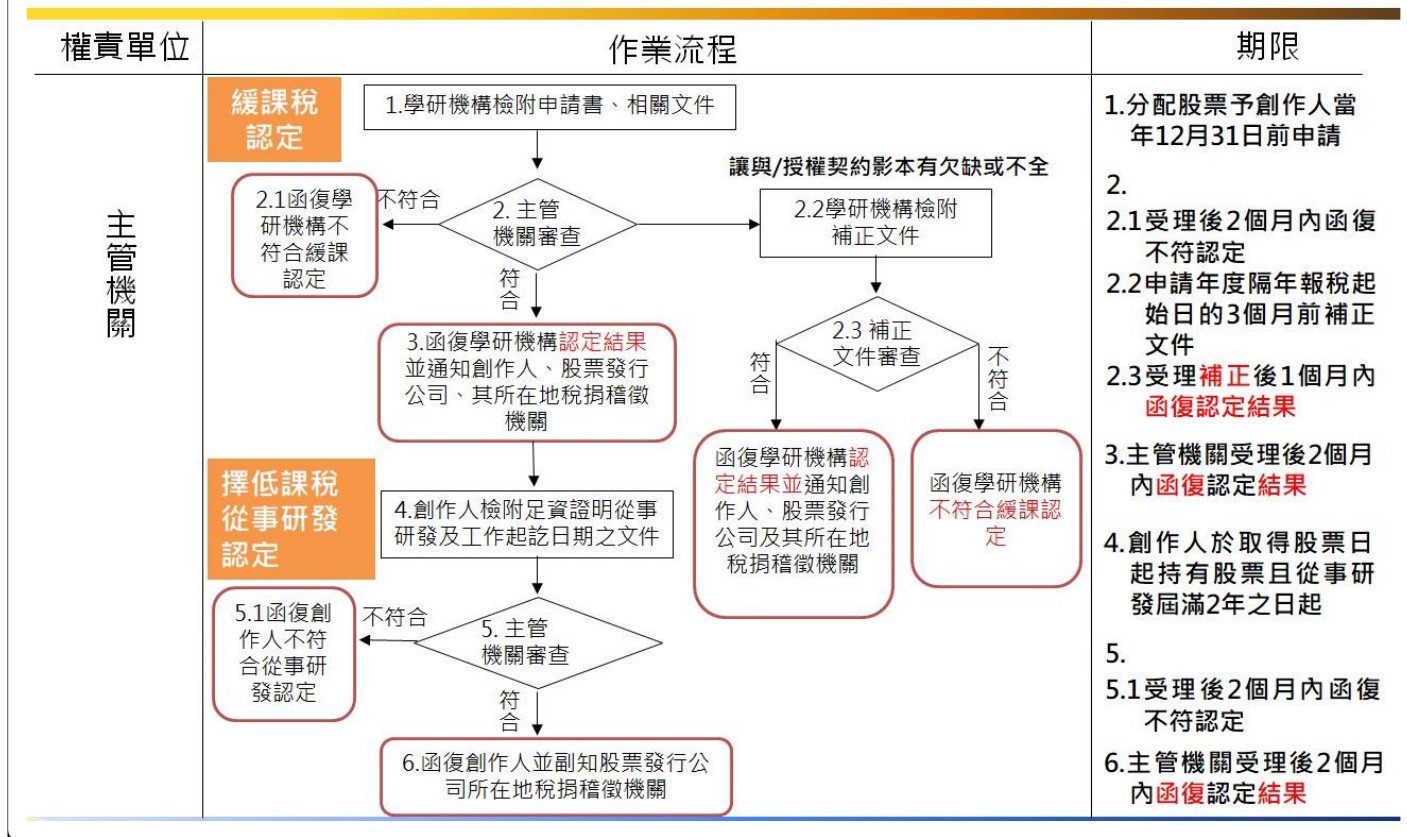
### ■ 科技部科研成果法規鬆綁專區

### ■ 申請作業流程圖 (1/2)



■ 申請作業流程圖 (2/2)

## 附件、緩課稅暨擇低課稅作業流程圖



■ Q&A

(一) 緩課稅與擇低課稅的適用期間？

A：學研機構技轉取得股票日及創作人獲配股票日均須於106年11月24日至118年12月31日。且創作人處分股票日須於109年1月1日至118年12月31日。

(二) 什麼時候可以申請緩課稅？

A：學研機構研發成果技轉取得股票分配予創作人之當年度12月31日前。

(三) 緩課稅由誰提出申請？

A：由分配股票之學研機構提出申請。

(四) 緩課稅應向誰提出申請？

A：向科學技術基本法第6條第3項所定辦法之各主管機關（資助機關）提出申請。

(五) 簽約前是否可先申請緩課稅？

A：可以，但最遲應於申請年度之隔年報稅起始日的3個月前（即2月1日前）補正。

(六) 申請緩課稅該準備什麼文件？

1. 科技計畫之計畫書、合約或核定函。
2. 足資證明智慧財產權為科技計畫產出之文件。
3. 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契約書影本（應載明智慧財產權作價總額、取得股票種類、每股發行價格及股數）。
4. 下列其中一種智慧財產權證明文件：
  - (1) 權利證書影本。
  - (2) 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負相當法律責任之專業人員調查智慧財產權之意見書、評價報告、技術說明或其他相關文件。

(七) 緩課稅申請文件不符規定是否可以補正？

A：可以，但限於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契約書欠缺或該契約應載明事項不全者。

(八) 什麼時候可以申請擇低課稅？

A：創作人於取得學研機構分配之股票日起持續持有股票，且於我國境內之產業、學術或研究機構服務並從事研發屆滿二年。但應於創作人處分股票前提出申請。

(九) 擇低課稅應由誰提出申請？

A：由創作人提出申請。

(十) 擇低課稅應向誰提出申請？

A：向科學技術基本法第6條第3項所定辦法之各主管機關（資助機關）提出申請。

(十一) 申請擇低課稅應準備什麼文件？

A：足資證明從事研發及工作起訖日期之文件。

可參考本部提供之從事研發證明書格式，檔案連結為

<https://www.most.gov.tw/folksonomy/detail/16019738-f720-4c84-94c0-3bd03460dde6?l=ch>（頁面下方之附加檔案）

(十二) 擇低課稅申請文件不符規定是否可以補正？

A：不行。

(十三) 處分股票時有無應注意事項？

A：創作人應於處分股票前，檢具由主管機關核發之擇低課稅認定函影本至股票發行公司辦理股票轉讓程序。

(十四) 在109年1月1日前已申請緩課稅，尚未處分股票之案件，是否可適用擇低課稅？

A：可以。

(十五) 是否應繳交全民健保補充保費？

A：全民健康保險第1類至第4類及第6類保險對象，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1條之規定者，應於取得股票時依規定之補充保險費率計收補充保險費。(由分配股票之學研機構申報)

(十六) 「學術或研究機構分配予創作人之股票適用緩課暨擇低課徵所得稅申請書」研發成果技術作價金額應如何填寫？

A：「學術或研究機構分配予創作人之股票適用緩課暨擇低課徵所得稅申請書」之技術作價金額填寫，以發行公司股票面額計算。

(十七) 原為計畫研究生，畢業後出場進入衍生新創公司，現在要配股了，這位研究生的緩課可以由學校一起申請嗎？

A：依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2第1項規定，如該研究生屬於上述研發成果創作人並受有股票分配，則得由分配股票之學校代創作人，於分配股票當年度12月31日前，向資助機關申請股票緩課稅之認定。

(十八) 若股票於109/12分配，115年賣出，研究證明書可以在111/12滿2年時便先行開立嗎？

A：依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2第2項及「我國學術或研究機構分配股票予我國創作人申請股票適用緩課所得稅作業辦法」第6條規定，從事研發證明書於創作人從事研發屆滿2年之日起得先行開立。

(十九) 若股票於分配後2年內賣出/轉讓/贈與，其所得稅計算應用「時價」計算。而新創公司股票的時價如何計算？

A：有關時價之認定，可參考「個人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查核辦法」第15條規定，於上市、上櫃股票者，指收盤價格；於興櫃股票者，指加權平均成交價格；於未上市、未上櫃且未登錄興櫃股票者，指前1年內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或公司資產每股淨值。

(二十) 以 Know-how 取得之股票是否適用緩課稅？

A：依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2第1項規定，學研機構將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研發成果股票收入分配予創作人，該創作人享有受分配股票緩課稅之租稅優惠。又依「我國學術或研究機構分配股票予我國創作人申請股票適用緩課所得稅作業辦法」第5條規定，申請緩課稅之學研機構應證明上開研發成果係執行政府科技計畫所產出。

以 Know-how 技術作價是否適用緩課稅之規定，如該 know how 係學研機構執行政府科技計畫所產出，則得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2第1項緩課稅之規定，然應於向資助機關申請緩課稅時檢具足資證明該 Know-how 為科技計畫產出之文件。